

#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6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385号提案的复函

李晓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38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推动县域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基础教育差距的现实需要，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34号）、《陕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近年来，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16.7亿元，支持国家级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35所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改善办学条件。按照每生每年省级标准化高中2400元、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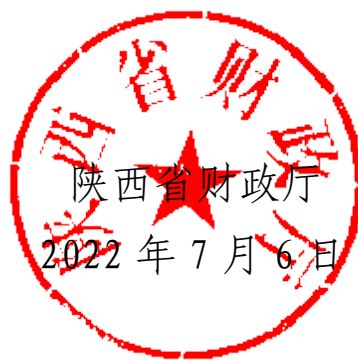
市高中 1500 元、农村高中 1200 元的补助标准，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和公用经费 6.14 亿元，惠及学生 46.93 万人。全省县域高中教育质量取得了长足发展。

关于您提出的明确责任，落实高中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县中投入动态机制的建议。2020 年 1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4 号），明确普通高中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市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予以补助。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要求各地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省财政将会同省教育厅适度强化教育领域省级财政事权，进一步夯实市县财政主体责任，推进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

关于您提出加大财政支出力度的建议。一是关于落实县中办学条件达到新课改、新高考要求的问题。2021—2022 年，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陕政办发〔2021〕28 号），省级对照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要求，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3.88 亿元，重

点支持国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及 50 万人以上的人口大县等 59 个县区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二是关于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问题。据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公布数据，我省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处于全国第 15 位、第 10 位。2021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了《“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 号），将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欠发达县区经费投入，确保县中生均经费足额拨付到位。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高考综合改革和县域高中发展政策，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改善县中基本办学条件，确保高考改革各项工作高校开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3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